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出，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经表决，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经表决，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10,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。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